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6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4,814,81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80元，共计募集资金7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69.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8,930.4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于2022年6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9.6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790.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23号）。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1,336.69万元。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6 月 28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209.22
二、募集资金净额	68,790.7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1,336.69
本年度使用金额	2,456.82
暂时补流金额	9,995.73[注]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401.62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403.16

[注]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授权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等具体事宜。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使用9,995.73万元用于临时补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与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新增的绿色智造基地项目。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及海通证券于2024年8月15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募投项目调整,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及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24年8月15日共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3.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授权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等具体事宜。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于2025年10月21日与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6 月 28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40000006303	2,181,267.48	使用中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	36940180800350360	49,013,903.44	使用中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183652		已注销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03004968599		已注销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5498244		已注销
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	36940180800768585	886,736.29	使用中
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20000006304	2,859,474.83	使用中
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36620188001336794	9,033,833.31	使用中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36620188001348904	56,363.64[注]	使用中
合计			64,031,578.99	

[注]该账户系公司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与使用，未投入募投项目中使用，且需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前归还至本公司光大银行 36940180800350360 募集专户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公司已于上期终止实施东台地区的“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并新增上海地区的“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研发设备及软件采购、支付研发人员薪酬、采购研发物资及办公费用等，主要用于研发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绿色智造基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投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管理层采取更为审慎的投资策略，优化投资节奏以匹配市场需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启动部分设备的采购预定工作，整体仍处于建设初期阶段，暂未产生效益，因此暂无法单独核算项目效益；

(3)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后续购买原材料、支付员工薪酬；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4) “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新的动力，该投资项目涉及公司经营总体而并非某一个单独方面，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置换经自有资金账户已支付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薪酬等费用，该部分资金等额划转情况视同为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同意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实施生效后至公告披

露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往等额划转的情况予以确认。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5 年 9 月 2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授权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6 月 28 日			
临时补充流 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 动资金起始 日期	计划补充流 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 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 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 金额
9,000.00	2024/10/21	12 个月	2024/10/10	2025/09/26	9,000.00
10,000.00	2025/10/22	12 个月	2025/10/20	2026/10/20	暂未到期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126.33 万元；“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予以结项，产生节余募集资金 16.64 万元，节余资金均低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绿色智造基地项目”。上述待支付款项主要为购买设备的验收尾款，公司将在设备验收通过、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支付，并于相关款项支付完毕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42.97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	126.33	用于募投项目	绿色智造基地项目	50,000.00	18,000.00	节余资金低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可免于履行审议程序。	
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6.64	用于募投项目	绿色智造基地项目	50,000.00	18,000.00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绿色智造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											
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6.8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793.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3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18,790.78	18,790.78	18,790.78		18,814.33	23.55	100.13[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	生产建设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	40,000.00	24,953.10	24,953.10	276.50	24,649.59	-303.51	98.78	2025 年 6 月	-1,518.91	否	否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项目		10,000.00	46.90	46.90		46.9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绿色智造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18,000.00	18,000.00	2,095.95	3,481.04	-14,518.96	19.34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研发项目			3,500.00	3,500.00	84.37	3,301.65	-198.35	94.33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3,500.00	3,500.00		3,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8,790.78	68,790.78	68,790.78	2,456.82	53,793.51	-14,997.2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授权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等具体事宜。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126.33 万元(已扣除待支付款项 177.18 万元)；“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予以结项，产生节余募集资金 16.64 万元(已扣除待支付款项 181.71 万元)，节余资金均低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绿色智造基地项目”。上述待支付款项主要为购买设备的验收尾款，公司将在设备验收通过、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支付，并于相关款项支付完毕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大于 100.00%，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影响；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本年度效益亏损，主要是整车厂商定价策略普遍收紧，导致公司部分产品价格下调，同时以铜材为代表的金属原材料价格上涨，推高了生产成本所致。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绿色智造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绿色智造基地项目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	生产建设	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麒麟大道 28 号	18,000.00	18,000.00	2,095.95	3,481.04	19.34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04/25	2024/06/28	
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研发项目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 651 弄 20 号	3,500.00	3,500.00	84.37	3,301.65	94.33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04/25	2024/06/28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东台经济开发区东区五路 9 号	3,500.00	3,500.00		3,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04/25	2024/06/28	
合计					25,000.00	25,000.00	2,180.32	10,282.6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 项目变更原因 1)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项目实施以来，叠加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国内外宏观环境波动影响，考虑到研发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入采取谨慎态度，对该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了主动控制，目前投资进度较慢。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的研发需要专业性强、技术创新能力突出的专业人才，公司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难以在当地招聘到足够的合适人才，面临研发人员不足的问题。此外，东台周边有多家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及零部件企业，公司原计划在当地拓展业务，因此建设研发中心以更好地满足当地客户需求，但后续公司研发需求多数在上海落地。同时，公司总部位于上海，人才供给相对充足，且部分大客户要求直接与公司上海总部进行合作，总部现有的研发中心已经难以满足客户需求。因此，为更好地服务于下游客户、引进高端研发人才，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告终止实施东台地区的“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 2)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为了集中研发力量，构建高效协同团队，强化研产联动，加速技术转化与市场响应；应对新能源汽车及自动驾驶技术快速迭代，需持续创新以保持与大众、比亚迪等车企的同步研发能力，并拓展光伏、储能、氢能等新兴领域，培育多元利润增长点。公司拟实施“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绿色智造基地项目：①全球及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持续高增，2023 年国内新能源车渗透率超 31%，连接器市场规模快速扩容（2025 年预计超 480 亿元）；②公司现有产能不足，亟需扩产以满足下游需求，提升新能源市场份额；③行业集中度提升背景下，规模化生产可降本增效，增强竞争力；④该项目通过扩大产能，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抢占中小企业退出后的市场空间；⑤新能源连接器是公司核心战略方向，与现有技术、客户资源协同性强，可快速形成新利润增长点，优化业务结构并分散经营风险；⑥国家持续出台新能源汽车产业扶持政策（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等），为上游连接器行业创造长期利好环境；⑦公司与大众、比亚迪等头部车企及供应商深度合作，客户资源稳定，可保障新增产能消化；⑧深耕汽车连接器领域多年，具备同步研发能力（如动力系统连接器、光储氢能新品开发）及精密模具制造优势，可保障项目高效落地。基于以上考虑，公司拟投资建设“绿色智造基地”，新增年产 2,000 万只（套）新能源连接器产能，涵盖设备购置、厂房建设及装修等。 4)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后续购买原材料、支付员工薪酬。 (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该议案。上述审议情况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